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浸會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教授**  
**何順文**  
**就分拆證監會主席職位為非執行主席及**  
**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  
**提出的意見**

1. 鑒於公營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同時為切合國際趨勢，本人作為企業管治方面的學者及倡導者，大體上**強烈支持**政府當局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提出的上述擬議修訂，藉以從公開性、獨立性、誠信、制衡及問責性幾方面，加強證監會的內部管治。
2. 本人**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大部分理據**(立法會CB(1)177/04-05(01)號文件)。該項建議將使證監會成為一個更可信、有效及獨立的規管機構。雖然證監會的工作一直十分出色，而該項建議亦不反映證監會現行的管治方式，**但是我們顯然有必要繼續強化我們的監管架構，並使證監會更有效運作**，以應付未來的挑戰。到發生醜聞或造成損害才開始作出改變，往往為時太晚。再者，作為主要的市場監管機構，**證監會亦應樹立榜樣**，使其他監管機構(例如金管局、保監處、電訊局)有所依循。
3. 香港不必盲目跟隨其他國家的做法，但我們如要拒絕採納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機構(例如坎特伯里委員會、諾倫委員會、英聯邦基金、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國際會計師聯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為公營機構制訂的良好企管原則，便需提出有力理由。直接以海外監管機構的經驗來作比較可能沒有多大用處，因為該等機構有很不一樣的法律及市場環境。**香港應尋找自己的路向**。
4. 話雖如此，本人儘管同意政府當局文件所建議的非執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特定角色，但**不同意**政府當局指**節省開支**是設立非執行主席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節省開支或是該項新安排可能帶來的結果，但**一切應以成效為先**。本人堅持主席一職必須屬非執行性質(但不一定是兼職)，因為這樣可清楚分開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能。出任非執行主席一職的人士，應主要被視為擔任義務公職而非受薪工作(雖然實際薪酬可視乎獲委任者的資歷及經濟需要另行議定)。**透過義務委任，將更有可能招聘到最有才幹和獨立的人選**。
5. 雖然主席職位的合適人選的背景引起憂慮，但本人相信社會上有很多這方面的合資格人選，例如提早退休的專業人士、高級公務員、法官、學者等。這項委任的最重要準則，是獲委任者**具有才能及可投放足夠時間**在這項工作上。該職位如屬“非執行性質”，

獲委任者**會有較大自由度及靈活性**，並且可吸引較多合適人選接受提名。在本人所知的一些真實個案中，公營單位的非執行主席投放在工作上的時間，往往比得上全職行政人員。

6. 證監會非執行主席的委任，不應只屬行政長官從其狹窄的選民圈子中作出的政治任命。當局可成立委員會在**全球搜羅人才**，以物色最合資格的人士出任新職位。
7. 為了盡量減少對證監會及現任主席現時的工作造成的不必要干擾，本人建議在全職主席的現行合約屆滿時才實施新的轉變，**不需急於落實推行**，這可避免種種不必要揣測，令人以為政府提出該項建議背後另有不可明言的意圖。
8. 較長遠而言，似乎有需要進一步重組證監會董事局，將執行董事(負責重要決策)與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日常業務運作)分開。此舉將可進一步加強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的制衡。

2004年12月30日